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张志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出席 2021 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 2021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依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3 月 18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在公司首发审核期间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重要项目建设情况、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况等重大事项。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四、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根据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查阅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方案,审查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参加交易所举办的培训,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六、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志宏

2022 年 5 月 6 日